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與法，為明確規範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流程並使學位證書之發給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校訂畢業規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後，依本校離校通知，完成離校手續要求之辦理事項，始核發學位證書。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學位證書發證日期依下列時程核發：
 -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發證日期為當年一月。
 -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發證日期為當年六月。
 - （三）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發證日期為當年六月。
- 四、下列情況學生學位證書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至十二月或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於完成畢業條件並辦妥離校手續之隔月為核發月份。
 - （一）專科部及大學部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英文、證照門檻等），以通過畢業門檻且證明文件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通過者。
 - （二）研究生僅修習論文，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